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0號

原告 豐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振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秋煌、潘政君、王振揚間請求委任關係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欄第1至3項記載，被告陸秋煌、潘政君、王振揚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7,723元、2,587,723元、3,450,298元，共計8,625,744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,43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林素珍